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7年6月6日至23日

议程项目2和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关于保护家庭和残疾问题的闭会期间研讨会*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经人权理事会第32/23号决议授权编写，概述了在为期一天的闭会期间研讨会上关于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有关保护家庭的规定履行本国义务对家庭在支持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方面的作用的影响的发言和讨论，并审议了这方面的挑战和最佳做法。

高级专员在本报告中反映了小组成员、各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在2017年2月23日举行的研讨会上所作的贡献以及辩论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 本报告逾期提交，以反映最新动态。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议事情况概要.....	3
A. 关于家庭和残疾问题的国际框架.....	3
B. 家庭在照料残疾人和支持残疾人享受人权方面的作用.....	6
C. 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员面临的挑战.....	7
D. 结论和建议.....	11
1. 结论.....	11
2. 建议.....	12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在 2016 年 7 月 1 日通过的第 32/23 号决议中决定，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于第三十四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闭会期间研讨会，探讨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有关保护家庭的规定履行本国义务对家庭在支持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方面的作用的影响，并讨论这方面的挑战和最佳做法；

2. 这一闭会期间研讨会 2017 年 2 月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共分为三场会议：上午两场，下午一场。工作方案由研讨会的主要共同提案国(埃及、卡塔尔和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基于利益有关方提供的资料编写。本报告载有研讨会的议事情况概要和达成的结论及建议。研讨会的议程和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¹ 研讨会可供访问，提供可隐字幕和国际手语翻译，并在联合国网络电视上进行网播。²

二. 议事情况概要

A. 关于家庭和残疾问题的国际框架

3. 人权理事会主席华金·亚历山大·马萨·马尔泰利担任第一场会议的主席。这场会议侧重于家庭和残疾问题国际框架，由埃及国家残疾人事务委员会成员、融入社会生活国际组织中东和北非地区主席玛哈·卡迈勒埃尔丁·赛义德·赫拉里主持。小组成员包括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秘书处的凯瑟琳·伊万尼·佩德雷罗斯；马拉维自我倡导者、融入社会生活非洲组织委员会成员以及融入社会生活国际组织理事会成员马克·姆潘巴；以及赫拉里女士。新西兰、智利、中国、厄瓜多尔、白俄罗斯、哥伦比亚、欧洲联盟、乌拉圭、俄罗斯联邦、阿塞拜疆、捍卫自由联盟和儿童权利连结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

4. 佩德雷罗斯女士首先承认，《残疾人权利公约》几乎获得普遍批准，说明这是一项坚定的国际协定。然而，鉴于大部分残疾人及其家庭生活生活在贫困之中，所以在他们融入社会生活方面仍需要取得进展，包括必须消除基于残疾的歧视。佩德雷罗斯女士的发言旨在回答有关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判例的三个问题，这可能有助于缔约国以符合《公约》的方式更好地向残疾人及其家庭提供援助。

5. 第一个问题是，《公约》中立足人权对待残疾问题的方式与家庭有何关系。就此而言，她表示，立足人权对待残疾问题的方式承认家庭可以在实现残疾人权利方面发挥作用。佩德雷罗斯女士说，应该根据《公约》的原则以及在残疾概念

¹ 见 www.ohchr.org/EN/Issues/Disability/Pages/IntersessionalSeminarProtectionFamilyDisability.aspx (议程)。

² 查看第一小组网播 <http://webtv.un.org/watch/panel-i-intersessional-seminar-on-protection-of-family-and-disability-human-rights-council-5333037517001>。查看第二小组网播 <http://webtv.un.org/watch/panel-ii-intersessional-seminar-on-protection-of-family-and-disability-human-rights-council-5333037519001>，查看第三小组网播 <http://webtv.un.org/watch/panel-iii-intersessional-seminar-on-protection-of-family-and-disability-human-rights-council-5334700944001>。

带来的范式转变下适当地确定家庭的作用。她指出，承认两性平等以及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包括她们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以及防止暴力(包括家庭环境中的暴力)也构成这种作用的主要框架的一部分。她补充说，对家庭的支助应旨在促进行使《公约》规定的残疾人权利。她的第二个问题是关于《公约》如何承认家庭的作用。她提到了三个支柱：第五条(平等和不歧视)、第十二条(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以及第十九条(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与第二十八条(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之间的相互关系。

6. 她解释了“连带歧视”的概念，即对家庭中无缺陷成员的歧视(特别是对妇女的歧视)，还解释了剥夺残疾人选择能力的家庭内实际监护权。她还强调委员会会对替代决策以及对残疾妇女和女童进行强制绝育的关切。她强调了委员会的建议，即确保尊重残疾人在日常决定中的自主和自决，并确保他们可获得所需的服务和生活安排，包括选择居住地点，这是实现脱离照料机构的重要一步。她回顾了委员会关于缺乏适足生活水准和适当社会保护对残疾人造成的不利影响的意见，这些问题导致残疾人长期陷于贫困且被社区排斥。最后，她指出，委员会吁请各缔约国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庭都不过度受到削减预算的影响，并确保收入支助和社会保障，同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框架。

7. 佩德雷罗斯女士提出的最后一个问题是，《残疾人权利公约》中的哪些条款特别保护了与家庭有关的残疾人权利。她提到以下条款：(a) 尊重家居和家庭(第二十三条)；(b) 健康(第二十五条)；(c) 正规教育体系中的包容性教育(第二十四条)。佩德雷罗斯女士提到了委员会着重指出的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其中包括被剥夺结婚、组建家庭和养育子女的权利；缺乏适当支助以抚养子女和行使父母权利；基于儿童或父母中一方或双方的残疾将儿童与父母分开，残疾妇女和残疾女童受到过度影响。她提及委员会关于包容性教育权利的第4号(2016年)一般性意见，其中指出，必须承认残疾人和家庭(适当时)是教育伙伴，而不仅仅是受教育者。

8. 佩德雷罗斯女士最后指出，《公约》规定保护和实现残疾人及其家庭的权利，委员会的判例可指导各国更好地了解并确保以符合《公约》的方式对残疾人及其家庭提供保护和援助。她建议各国加紧努力提高认识，确保在关于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公开宣传活动和战略中纳入家庭。各国还应采取措施，打击社会中(包括家庭中)普遍存在的污名化、成见、偏见和有害做法。最后，她回顾了《公约》缔约国的一般义务，其中包括采取立法、公共政策和行政措施。

9. 姆潘巴先生指出，基于家庭的组织(如马拉维残疾儿童家长协会)可以帮助家庭以不同的方式理解残疾，减少父母可能感到的耻辱或羞辱感并帮助他们重视子女的人权。他补充说，该组织帮助他母亲了解到他的教育需求，以及如何支持他融入社会，并帮助他重视自我倡导。他将自我倡导定义为“表达自己，让他人听到自己的声音”，“做一个为他人而奋斗的领袖，并共同致力于个人的权利”，并表示，自我倡导的重要性在于“使我们平等，建立信心，让他人看到我们并提高他人的认识”。

10. 姆潘巴先生说，从14岁起他就是一名残疾人权利倡导者，在促进残疾青年权利方面获得了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经验。在这方面，他称家庭非常重要，支持他过上完整和独立的生活以及争取保护和促进他的权利。然而，他警告说家

庭有时候可能会过度保护或控制。这通常是由于限制性的法律和习俗以及担心父母走了之后孩子怎么办造成的。

11. 姆潘巴先生称，智力残疾者往往遭受社会的歧视和低估，所以对自己的生活几乎没有控制权(例如，他们成人后仍与父母同住，因为他们没有其他选择)。他说：“别人看不到我们，我们是隐形人。别人听不到我们，我们没有发言权。”最后，他呼吁投资于基于家庭的进步型组织和自我倡导，这是各国政府履行其支助家庭义务的重要途径。

12. 赫拉里女士表示，埃及高度重视维护和支助家庭单元。她强调家庭在消除贫困、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促进人权、发展、儿童和老年人权利以及女童受教育权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3. 在这方面，赫拉里女士强调了埃及取得的进展：执行了《社会保障法》所列福利并为残疾人提供资助；提交了一份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法案草案，其中涵盖就业配额、政治权利以及对强制绝育和强迫堕胎的起诉；以及在同一个家庭中综合采用不同的养恤金计划。发言者确认，很重要的一点是要听取家庭成员的声音，家庭通常为儿童和青少年提供支助，但也为残疾成年人提供支助，尤其是在阿拉伯社会，子女通常与家人同住直到结婚。最后，她强调需要：信息和教育、提供具体服务、资金支助、休闲和娱乐以及支持组建协会和团体。

14. 发言后，新西兰代表强调，必须确保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消除在婚姻、家庭、父母和个人关系方面的所有事项中对残疾人的歧视，并确保消除残疾妇女和女童受到的过度影响，她们的自由和追求自己生活计划的选择受到了影响。智利代表申明承认存在各种形式的家庭；残疾人作为权利持有人拥有个人自主权、独立性和融入社会的权利，包括按照他们的意愿组建家庭的权利；承认和行使法律行为能力，包括智力残疾者行使这种法律行为能力；在享有专门社会保护的方面取得的法律进展；以及反对将心理社会残疾者送入照料机构的措施。中国代表提到了老年人和年轻人之间和谐社会的目标，以及关于社会保障、教育和卫生等若干法律和政策措施。

15. 厄瓜多尔代表强调，必须批准和执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就业配额是平权行动的一个例子。白俄罗斯代表提到了在国家计划和性别平等政策框架内的国家立法措施，如税收优惠和增加残疾儿童的社会保障福利。哥伦比亚代表提到的议题涉及来自不同族裔群体和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家庭成员，家庭内部从家长制向民主制过渡，家庭在促进残疾人个人权利方面的作用以及作为社会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推动者的作用。该代表还提到男子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的新作用，以及如何在家中预防家庭暴力和其他有害做法。欧洲联盟的代表强调，存在各种家庭形式，并确认需要支持家庭发挥强化社会和无任何歧视地维护家庭内每个人的权利的作用。

16. 乌拉圭代表提到了防止剥削和虐待儿童的办法，以及禁止因儿童残疾、母亲残疾或两者残疾而将子女与亲生母亲分开的做法。此外，该代表强调了性权利、可获得和负担得起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以及残疾妇女维持生育权的重要性。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问题包括支助家庭，家庭在支持残疾人方面的作用，以及国家对残疾人组织工作的支助。阿塞拜疆代表介绍了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方面而加强残疾人社会保护的一项政策。捍卫自由联盟的代表认为，家庭是促进集体和代际团结的推动者，并认为家庭虐待是侵犯人权行为。最后，儿童权利连

结基金会的代表称，儿童(包括残疾儿童)是权利持有人，不能受到歧视，包括因家庭状况而受到的歧视。

17. 针对这些发言，赫拉里女士回应称，由于家庭在支持残疾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所以支助家庭本身也非常重要。佩德雷罗斯女士强调必须认识到残疾人是依据《公约》的主要权利持有人。佩德雷罗斯女士还强调了根据《公约》起草公共政策时，选择自由和赋予残疾人权力的重要性(例如见第十二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八条)。在打击具体形式的歧视方面，她建议通过具体的培训和提高认识运动确保残疾人组织的参与，侧重于打击依然深植于社会的成见和偏见。她承认《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之间的联系。她回顾了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残疾儿童脱离照料机构和促进家庭寄养的结论性意见。她还提到了有关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包容性教育权的第 4 号(2016 年)一般性意见，并提到家庭在支持残疾人作为权利持有人方面的作用。最后，姆潘巴先生建议与残疾人组织合作，促进包容性教育、分享信息并促进家庭提高认识。

B. 家庭在照料残疾人和支持残疾人享有人权方面的作用

18. 上午第二场会议仍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任主席，侧重于家庭在照料残疾人和支持残疾人享有人权方面的作用。这场会议由秘鲁库斯科的高等法院法官埃德温·罗梅尔·贝雅尔·罗亚斯主持。专题小组成员包括融入社会生活国际组织主席当选人休·斯温森、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卡特丽娜·德班达斯·阿吉拉尔以及科马尔·皮卡尔基金会的自我倡导者索万蓬。荷兰、瑞典、萨尔瓦多和墨西哥以及人权观察的代表发了言。

19. 斯温森女士主要阐述了为残疾人提供家庭支持的实际情景，包括不同阶段的家庭支持，她的残疾儿子查理已去世，她基于为人母的经验而谈。她说，查理一直和父母同住，直到 26 岁，斯温森女士在了解到最适合儿子的最佳做法后让查理入读了普通学校。她指出，家庭不仅包括残疾人本人、母亲或照料者，还包括诸多家庭成员，如兄弟姐妹和父亲。她说她经常与制度、方案和社区成员抗争，让她儿子获得承认并融入社会。她讨论了支助残疾人家庭的关键政策问题以。

20. 她指出，在许多情况下，智力残疾者的家庭在他们整个成年生活中给予庇护，因为社会环境无法为其提供安全或负担得起的独立生活，在发达国家也是如此。这导致了对家庭的深度依赖，而这种模式又与尊重残疾人的权利和愿望相悖。她指出，在某些情况下，残疾人可能会感觉受到家庭的控制，这也是他们及其家庭缺乏支持的一个后果。她说她和儿子查理参与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中关于法律行为能力和包容性教育的谈判。她说，他儿子拥有的不仅是一个监护人，而是一个支持团队。她指出，也应为家庭提供关于教育和融入社会的培训。

21. 她指出，残疾在任何情况下都可能发生，不论个人的财富、族裔或性取向如何。最后，她建议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可以起草一份关于家庭作用的一般性意见，联合国和会员国可以用简洁的语言分享有关公共政策的数据和知识，以及支持基于家庭的进步型组织的培训工作，投资于就业(包括父母的就业)和包容性教育，并促进具有性权利和生殖权利以及预防暴力和强迫绝育基准的公共政策。

22. 德班达斯女士准备了一段视频讲话，她提到残疾儿童和残疾成年人有权在国际人权法框架内获得支助服务和援助，这是她最新一篇报告的主题，她将在即将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提交该报告。她指出，虽然各国已经设立了一些形式的援助，并为其执行提供了公共资金，但残疾人所需的支持仍然几乎全部由家庭提供。她强调，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保证提供充分和适当服务方面都勉为其难，妇女和女童担负的支持责任过多。同样，提供支持的家庭成员在社会关系、收入水平和一般福利上均有减弱，各国普遍认为他们没有资格获得福利或社会服务。

23. 她指出，传统观点认为家庭是照料者，残疾人是需要“照料”的依附成员，而《公约》摆脱了这种传统认知。与传统认知不同，残疾人作为个人权利持有者，应该有自由和机会选择获得谁的支持、想要获得什么样的服务，以便对自己的生活有充分的选择和控制。她建议，政策应避免以下方面：减少残疾人的自主权、损害其安全、使其容易遭受强迫和虐待，以及将其与社会隔离开来。

24. 最后，她提到在与设计和提供支助有关的所有决策过程中咨询残疾人意见的重要性。她还说，各国需要重新考虑有关家庭作为无偿照料者的政策，并确保提供足够数量和足够种类的支助。最后，各国应采取基于社区的方式来提供支助。

25. 蓬先生谈到他的早年生活，自从 2011 年加入一个组织之后，他在与人沟通和互动、学习新词汇和进行日常活动方面得到了支助。他说，他倾向于得到的是基于教育和解释的支助。最后，他还提到家人遭受的歧视以及他母亲担心去世之后他将如何生活。

26. 接下来，荷兰代表说明了根据《公约》第三十三条执行和建立监测机制的进展情况，并表示执行残疾人权利和促进其自主权是减轻亲属照料责任的一种方式。该代表还提及《公约》所述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需要承认存在不同类型的父母和各种形式的家庭并保证为这些父母和家庭提供支助作为不歧视措施，以及私营部门在执行权利(如就业)方面的作用。瑞典代表强调家庭在保护残疾人权利方面发挥的作用，并将儿童、妇女以及所有残疾人视为个人权利持有人，无论他们是否生活在家庭环境中。该代表还提到残疾儿童和成年人有权发表意见、参与活动、不因家庭状况而受歧视，并在所有场合(包括家庭)中得到保护，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虐待。萨尔瓦多代表强调必须帮助家庭满足个人需求，并着重提到了正在为残疾人争取平等机会的一些法律动态。墨西哥代表强调，需要以个性化的和参与性的方式设计支助系统和措施，并且需要保护所有儿童的权利，无论是否有残疾。

27. 最后，人权观察的代表表示，家庭是传递价值观的重要场所，政策的作用是鼓励这些价值观与平等、尊严和尊重的国际原则相符。此外，还强调了保护和协助家庭的各种努力，这是支助和加强所有家庭(并非特定家庭结构)在教育 and 抚养中的作用的一种办法。

C. 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员面临的挑战

28. 人权理事会副主席阿穆尔·艾哈迈德·拉马丹担任了下午会议的主席，会议重点讨论了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员在支助残疾人过程中面临的挑战。来自卡塔尔的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前特别报告员谢哈·希萨·哈利法·本·艾哈迈德·阿

勒萨尼作了开幕发言。会议由斯温森女士主持。专题小组成员包括融入社会生活国际组织秘书长福齐亚·哈吉和贝雅尔·罗亚斯先生。爱沙尼亚、联合国人口基金、阿根廷、埃及、海湾合作委员会、巴基斯坦、巴哈马、沙特阿拉伯、巴西、国际残疾人联盟、援助妇女和儿童国际协会、拯救儿童联盟、斐济、哥伦比亚、卡塔尔、葡萄牙、俄罗斯联邦、伊拉克、国际计划组织、帕帕·乔瓦尼二十三世社区协会和融入社会生活国际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29. 谢哈·希萨·哈利法·本·艾哈迈德·阿勒萨尼在视频致词中强调，在2003年至2009年任务期间，她主要侧重于支助有残疾人士(特别是儿童)的家庭、残疾与贫穷之间的关系以及战争和武装冲突造成的残疾情况增加。她以此身份领导了关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提高认识运动，以及针对阿拉伯国家立法者的其他活动。

30. 她解释说，她目前担任阿拉伯国家联盟人道主义事务特使，曾探视难民营家庭，强调为残疾人提供平等机会以及维护残疾人权利的重要性。她说，在维护残疾人权利方面，家庭、社会和政府面临紧急和难民局势下面临障碍。她指出，得益于红十字和红新月会以及与残疾人组织的合作，身体残疾者通常获得了医疗照顾和辅助器具。然而，智力残疾者并非总能得到基本服务和发展机会。她还指出，因战争、暴力和流离失所造成的心理社会残疾(包括抑郁症)普遍存在，而且这种伤害基本上仍是无形的。

31. 她描述了人道主义危机对残疾人家庭的影响，社会对这些家庭持负面态度，导致他们被歧视和隔离。来自非洲、亚洲和中东的大量人口正在发达国家寻求避难，逃离那些经济支离破碎或遭受战争摧残的国家。在这方面，她强调必须改善教育中的性别平等，为难民提供休闲娱乐机会，并支持东道国提供更好的家庭服务。她还指出，人道主义组织在为残疾人及其家庭提供服务时需要保持连续性并不断改进，包括心理健康服务。她最后呼吁为适足的生活水准提供支助；开展关于残疾人的潜力和贡献的提高认识运动；并确保儿童、成年和老年残疾人都得到保护，免遭家庭内外的虐待和剥削。

32. 哈吉女士指出，残疾人在日常生活中面临诸多障碍，包括建筑物中的障碍，以及教育、健康、诉诸司法、就业和普遍融入社区等方面的系统性障碍。环境障碍常常限制他们或阻止他们完全参与社会、职业和娱乐活动。残疾人的父母也面临障碍，特别是有智力残疾的儿童和年轻人的父母以及多重残疾者的父母。

33. 哈吉女士补充说，最难克服的障碍是其他人对残疾人的态度。态度障碍可以阻止一个人成为一个高效、成功和积极的社会成员。此外，这些障碍还造成一种错误的观念，认为残疾人在日常生活中无法实现目标，因此在制定政策和方案时，这个群体通常被遗忘。哈吉女士举例说明目前社会中存在的障碍，例如缺乏有关的辅助技术，这侵犯了诉诸司法的权利；人民对包容性教育的消极态度；以及缺乏某些服务、制度和政策或某些服务、制度和政策阻碍残疾人参与生活的所有领域(例如在给予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治疗方面)。

34. 然而，她补充说，可以通过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以及展现良好的做法来改变对残疾人士的消极态度。她主张与基于家庭的组织协商，并让这些组织参与落实残疾人权利。因此，它们需要政府的支助来制定和开展方案。她还呼吁更多的参与和融入，并让自我倡导者参与进来。

35. 她建议各国确保信息易于理解且易于获取，保障包容性教育，确保残疾人在整个人生中都被其社区接纳。她补充道，入学的儿童摆脱贫困的可能性较大，更有可能在家庭之外交朋友，建立个人关系。她最后说，多样性使我们每个人独一无二，使世界变得丰富多彩，并重申每个人都能够为社会作出贡献。

36. 贝雅尔·罗亚斯先生发言一开始就申明，各国不仅应为残疾人提供更多支助，还要向其家庭成员提供更多支助。他提到自 2012 年以来他作为家庭事务法官负责审理有关残疾人(包括儿童和成年人)家庭案件的经验。

37. 他指出，他裁定最多的是与监护有关的案件。在 90% 的案件中，要求剥夺残疾人法定行为能力的人正是家庭成员。一般而言，这些案件是作为残疾人成年后获得社会保障福利和免费医疗保健的先决条件而提出的。他指出，即使没有法律规定，拉丁美洲许多国家也采纳了这一先决条件的做法，以便有关人员获得社会保护。

38. 他阐述了许多国家的智力和心理社会残疾者面临歧视和排斥的历史，并认为，由于监护是要宣称残疾人不能自行作决定，而是由第三方或监护人替代他们的意志，因此具有歧视性和排斥性。他确认这相当于剥夺自主权，对行使所有人权产生了不利影响。他解释说，几乎所有拉丁美洲民法典都包含监护规则。但他指出，秘鲁法官一直在采取创新措施来执行《公约》的原则和条款。

39. 他表示，美洲人权法院概念化的惯例控制是一种良好做法，意味着将《公约》条款直接和强制适用于特定案件。作为法官，他裁定过的案件为维护法律行为能力设定先例，他曾经宣称，监护制度不符合《公约》第十二条。他强调说，法官作为国家的一部分，必须尊重和维护《公约》。

40. 他列举了一些经他裁决的案例。在第一个案例中，申请监护措施是为了让两兄弟能够获得各自的养老金，他宣告监护申请毫无根据，并裁定《秘鲁民法典》关于监护的条款不适用。他裁定国家应给予养老金，不剥夺法律行为能力，并建立了有保障的支持性决策制度。他与患有心理社会残疾的两兄弟会面，并提供了程序性照顾以便他们了解该诉讼。由社会工作者、心理学家和教育家组成的跨学科团队也为该诉讼提供支持。最后，为亲属提供了关于支持性决策的培训。在另一起案件中，监护申请也被驳回，法官裁定由社会保障机构提供无限期卫生保健服务，无需进行任何评估。他还介绍了第三个案件，一名残疾妇女的兄弟姐妹提出申请，他们想剥夺她处置所继承财产的权利。他解释说，他的职责要求他确定她的支助需求以及她需要的支持性决策制度。还是在跨学科小组的参与下，向该妇女解释了该诉讼，她终于有权作出自己的决定。

41. 此外，他提到在他收到的有关残疾人的案件中，因一方的残疾情况而废止婚姻的情况很多，有智力残疾的妇女通常被剥夺做母亲的权利。在其法院审理的案件中，他驳回了可能会侵犯人权的申请，落实常规权利(包括社会保护)并为残疾人提供支助。

42. 他最后说，对法官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对维护《公约》至关重要。他还补充说，残疾人仍然面临国家制造的许多结构性、规范性和社会性障碍，并认为有必要加强家庭成员的支持作用。司法机构的作用不应局限于防止权利受限；相反，司法机构应根据所有残疾人(包括有智力和心理社会残疾者)的意愿和偏好扩大权利范围。

43. 爱沙尼亚代表在介绍情况之后强调，必须重视尊严和个人自主权，实现残疾人在家中获得援助的权利以便其独立生活并融入社区，发展无障碍空间、商品、服务和住房，发展辅助技术，包括电子服务和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让援助残疾人的亲属有机会获得社会保护，因为他们面临更高的贫困率。阿根廷代表强调，家庭的多样性也是家庭作出社会贡献的基础。她强调了评估所需支助类型的跨学科方法，并提到了涉及残疾人基本服务和助理人员具体培训的当地法律和方案。埃及代表称，家庭是社会的支柱，对促进人权(包括妇女和儿童的权利)至关重要。该代表还提到儿童有权不因残疾而与父母分开，并强调在国际上需要合作以及交流数据和最佳做法。巴基斯坦的代表介绍了一个家庭得到的国家资助力度与家庭成员高质量生活之间的联系。

44. 巴哈马代表介绍了一项国家社会保护政策，其中包括为残疾儿童父母提供每月残疾津贴。沙特阿拉伯代表强调必须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并解释了该国的国家社会保护计划。巴西代表强调必须获取关于计划生育和生殖权利方面的信息。斐济代表介绍了包括整个氏族和社区在内的家庭的广泛定义，并主张促进残疾人积极参与对他们有影响的所有决定。哥伦比亚代表强调了以权利为导向的培训和计划生育方法的重要性。卡塔尔代表将家庭定义为社会的基本单位，家庭对所有人享有人权作出了极大的贡献。她呼吁将家庭视为一个独立的主体，并表示，从这一视角出发就能重视家庭的贡献以及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人权。

45. 葡萄牙代表提出实行灵活的工作安排，以调节残疾人和其他家庭成员的生活与工作。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向残疾人组织提供支助是一项重要措施。她还介绍了在教育、就业、医疗保健、社会保护、体育、信息、通信、文化、交通和公共空间创造无障碍环境的政策。伊拉克代表介绍了为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的具体援助和服务。

46. 海湾合作委员会的代表强调，残疾人需要选择自由、平等机会和有效参与，以便他们为促进经济和社会进步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47. 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的代表指出，根据 1994 年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种形式的家庭应得到加强，并享有全面的保护和支助。他补充说，根据会议的行动纲领，有必要制定政策，为家庭提供更好的社会和经济支助，承认抚养儿童的成本上升。此外，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4 年以后后续行动框架，家庭构成在全球范围内发生了变化，世界各地独自生活的人口增多，更多家庭以妇女为户主。他强调，该框架呼吁各国提供财政支助，帮助消除贫困，促进性别平等，确保工作与家庭平衡，以及促进儿童和老年人的代际团结和照料质量。他还提到，根据 2014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全球调查，单亲家庭在各地都占很大比例，特别是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他们获得经济援助和社会保障的可能性较小。此外，他在研讨会上通报说，只有 61% 的国家为协助残疾人的家庭提供支助，生活在单亲家庭的残疾人往往遭受经济贫困，在教育和卫生领域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有限。

48. 国际残疾人联盟的一位发言者说，多样性是人类经验的一部分，残疾是人类多样性的一种形式。她强调，需要对残疾去医疗化，从带有侮辱性的以护理为导向的方式转变为立足人权的以支助为导向的做法。她申明残疾人(包括智力和心理社会残疾者)有权行使法律行为能力、成为家庭户主、结婚并决定是否养育子

女。最后，她强调，机构照料化明显直接违反了《公约》。援助妇女和儿童国际协会的代表强调，家庭是残疾亲属的主要支助，值得保护。

49. 拯救儿童联盟的代表强调，残疾儿童是个人权利持有人，并提请注意他们面临的特有脆弱性，例如暴力、侮辱和歧视，包括在自己家中面临的此类脆弱性。这位发言者还强调，必须支持和强化父母和照料者，以确保他们具备必要的技能、能力和态度来履行对子女的责任，并对他们赋权以实现子女的权利，包括表达意见权。国际计划组织的代表强调了性别平等的重要性，以及残疾人有权在充分、自由和知情同意的基础上不受歧视地获得对性别敏感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这位发言者也提到了关于残疾儿童和青少年为无性人的错误观念，还谈到具有歧视性的家庭法强化了父权制家庭结构对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影响。教皇约翰二十三世协会的代表称，残疾人家庭之间的支助网络对于分享信息和相互帮助至关重要。

50. 最后，融入社会生活国际组织的代表将机构照料化定义为剥夺自由和社会的失败。她指出，挑战与残疾无关，而是因为社会未能支助残疾儿童及其家庭单位，而且家庭的定义不仅限于父母和兄弟姐妹，还包括拓展的家庭以及残疾人选择与其共同生活的人。该发言者强调以下国家措施的重要性：(a) 现金让渡、税收减免和福利计划以抵消与残疾相关的费用；(b) 父母的短期休假；(c) 为工作的父母提供支助，包括就业保护；以及(d) 家长及其组织的能力建设，使他们能够获得信息，进入和利用多种制度，规划未来，并提供与其他家庭联系的机会。

51. 对此，哈吉女士强调，家庭成员不是照料者，而是残疾儿童的支助者，她还补充说，各国需要履行为这些家庭提供支助的义务。贝雅尔·罗亚斯先生强调通信技术对支助不同类型残疾人方面的作用，并呼吁通过新的社会方案来支助残疾人和其他家庭成员。

D. 结论和建议

1. 结论

52. 哈吉女士提醒各国政府，在制定公共政策和提高认识方案时，应与残疾人及其家庭协商。她申明，支助家庭的最佳方式是确保无障碍便利和赞赏残疾人作出的贡献和具有的多样性，以保障残疾人融入所在的社区。

53. 贝雅尔·罗亚斯先生向各国建议，通过改革不利于有效享有这些权利的立法、做法、行政结构和态度切实履行其国际义务，包括履行《公约》。他指出，作为国家的一部分，司法部门在确保充分尊重和享有残疾人权利方面也发挥了作用。他补充说，公共政策也应该开始将残疾人视为家庭户主，政府应该向这些家庭提供支助。他回顾说，所有残疾人士(包括智力和心理社会残疾者)的法律行为能力都应得到尊重，因此，创新机制和措施应该拓展权利的享有和行使范围，防止其受到限制。

54. 佩德雷罗斯女士强调，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判例为如何保护残疾人及其家庭的权利提供了指导和框架。《公约》和委员会为创建和制定公共政策、方案和法律提供了若干要素。这些要素与《公约》各项条款相关，如关于提高认识的第八条以及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的第十二条。她强调了第十九条的重要性，该条款的内容是关于独立生活以及支助应如何以加强融入社会和社区为目标。此外，

第二十三条也很重要，因其涉及的不仅是残疾子女，还涉及残疾人作为父母，享有组建家庭和养育子女的平等权利。铭记这一目标，各国必须提供培训和支助。最后，关于健康权(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第二十五条至关重要，特别是对残疾妇女而言。

55. 赫拉里女士指出，残疾人家庭有特殊需求，但总体而言，他们与其他家庭面临同样的挑战。她认同通信技术作为无障碍工具和辅助技术可以大大改变残疾人的生活，各国政府也应该为家庭提供这些服务。她还赞扬家庭在交流知识方面的团结互助。最后，她认为亲属除了援助活动，应该有休息时间，应该获得资金支助，并在有要求时接受心理咨询。

56. 姆潘巴先生承认，由于缺乏支助和服务，家庭面临挑战，每个人都想在自己的社区过上充实的生活。因此，融入很重要，家庭需要关于人权的信息，并了解如何支助智力残疾者。他建议各国投资于面向家庭的组织，以建设包容性社区。最后他说：“当我拥有正常的生活时，我的家庭也拥有正常的生活。”

57. 蓬先生强化了他对自我倡导团体的承诺，以使智力残疾者获得优质的教育和就业机会。他强调独立生活非常重要，特别是当父母去世后尤其如此。

58. 斯温森女士强调了技术的重要性，技术是对残疾人生活产生影响的关键工具，并指出技术在收集统计资料方面的重要性。她还鼓励国际和跨国合作以及国家对残疾人组织的支助。此外，她还建议为家庭制定培训和能力发展战略，包括在线方案，因为不是所有的家庭都有所有必要的技能和知识来支助他们的残疾子女。她强调，我们都属于人类的家庭，这个话题对于世界的自由、正义与和平的目标而言非常重要，并强调了在学校里教授人权的重要性。此外，她感到遗憾的是，残疾人社区内的认知分裂，以为工作和倡导的共同点是基于残疾类型，这种错误想法导致家庭成员分离。相反，她说，组织所有服务(包括教育方案)的最佳方式是通过以人为本的规划，因为这有助于我们发现儿童与家庭之间的所有个人关系，并了解每个相关人员如何能改善他们在家庭和社区中的生活。最后，她赞扬包容性教育，将所有残疾儿童纳入普通学校，这将促使人们以全新的方式思考人权。

2. 建议

59. 与会者强调，残疾人(包括成人和儿童)都是个人权利持有人。在这方面，与会者鼓励执行《公约》。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判例为执行《公约》提供了指导。

60. 家庭形式有多种，因此应向所有残疾人家庭提供各种支助，以确保个人享有和行使权利，融入社会，并与家庭和社区其他成员一样平等参与。必须为残疾儿童的父母和残疾父母提供信息、培训和支助，以充分行使父母权利，并尊重儿童和父母的家庭生活权，确保不因儿童或父母的残疾而将家庭成员分离。

61. 研讨会上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性别平等，这也是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5)背景下的问题：大多数单亲家庭的户主是妇女，妇女和女童(无论是否有残疾)通常是其他家庭成员(包括残疾人)的主要照料者。因此，向家庭提供的支助应考虑到性别层面，并确保平等就业机会，有灵活的工作条件和暂托服务。此外，基于性别、残疾和其他因素对结婚权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的限制必须消除，并且必须根据法律废除包括强迫绝育在内的基于性别的暴力等做法(目标 3 和

5)。必须提供关于这些议题的信息和教育；还必须提供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

62. 鉴于贫穷和残疾的恶性循环，而且父母和家庭成员往往被迫放弃自己的工作 and 活动来照顾残疾人，残疾人及其家庭都面临社会排斥。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各国应制定专门针对残疾人的社会保护计划，并将残疾问题纳入现有的减贫方案的主流(符合目标 1 和 2)，确保所通过的政策和措施考虑到与残疾有关的费用。社会保护的提供必须承认残疾人的法律行为能力，绝不能要求他们受到替代决策或其他不符合《公约》原则和条款的措施的约束。必须废除违反《公约》的现有要求和做法，取而代之的要求和做法必须与《公约》保持一致。同样，必须废除限制行使法律行为能力的法律和做法，以消除所有替代决策制度，并引入和提供支持性决策制度。

63. 若干发言都审议了残疾人在不同环境中面临的暴力、虐待、歧视和污名化的风险增加，包括在机构和家庭环境中。在世界各地，残疾人(主要是智力和心理社会残疾者)被剥夺了自由。许多其他残疾人与家人同住，也可能被剥夺自主权和自由选择权，甚至在日常活动中也是如此。应该通过为残疾人及其家庭提供的基于社区的服务和支助来维护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权利，通过提供住房和个人援助服务，确保残疾人能够与他人一样平等选择住在哪里以及与谁同住。此外，作为促进现在和未来独立生活的举措，正规学校的包容性教育(符合目标 4)以及融入公开劳动力市场(也符合目标 4)是创建包容性社区的关键措施，促进残疾人在整个一生中的参与和融入。

64. 为了解决残疾人在家庭内外(包括在各种机构中)面临的侵犯人权行为，如歧视、剥夺法律行为能力、剥夺在社区生活的权利、暴力、剥夺自由以及在获得社会保护、包容性教育和就业方面的障碍，应该保障诉诸司法的机会。在努力实现该权利的过程中应同时提供支助服务，开展教育、宣传和提高认识运动。

65. 鉴于在人道主义危机和紧急情况下的侵犯人权行为有所增加，残疾人(包括患有残疾的儿童和成年难民和移徙者及其家庭)应优先获得服务和支助。

66. 为有效执行《公约》的原则和条款，需要开展培训和提高认识运动，包括对负责执法的司法机构开展这样的活动。在协调法律和政策(包括与委员会的判例保持一致)的同时，创新的行政和司法措施可以有助于促进充分享有和行使残疾人及其家庭的权利，扭转现有的歧视模式。

67. 最后，一个贯穿各领域的关切和建议是，需要与残疾人组织的代表进行系统性的磋商并提供支助，以确保所有涉及残疾人的法律和决策具有包容性，并考虑到他们的生活经历。自我倡导者及其组织以及基于家庭的组织是不可或缺的对话者，因为它们代表了主要的利益有关方。